

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工程造价咨
询定点服务单位

公开发包文件

项目发包编号：泓达建 2025-088

发 包 人：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发包代理机构：湖州泓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包公告	2
第二章	发包需求	6
第三章	竞包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竞包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发包公告

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定点服务单位发包公告

一、发包条件：

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定点服务单位，资金来源为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发包人为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代理机构为湖州泓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发包，项目发包编号泓达建 2025-089。

二、项目概况与发包范围：

发包规模：本次发包为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建立结算审核服务单位库。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在本次发包服务期限内的工程结算审核项目，均可在库内选择审核单位，并与入库单位根据本次招标原则和中标结果签订服务合同，一项目一签。

发包范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工程预算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核、概算审核、结算审核等），具体工作内容以业主要求为准。

服务期：1 年，以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计算，经评价服务优秀可最多续签一次。

入围数量：本项目当最终有效竞包人在 5 家及以上时，取综合得分前 5 名竞包人作为入围单位（第 5 名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按竞包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若竞包报价也相同，则由发包人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最终有效竞包单位在 5 家（不包含）以下时，发包人将对本项目重新发包。

注：1、发包人不予承诺在服务期限内一定会有项目实施，请各竞包人综合考虑该因素发生的风险，该风险一旦发生由竞包人自行承担。

2、所有入围单位的签约合同价统一为最终入围单位中竞包报价最低（最优惠）的报价，如果有不同意上述签约合同原则的成交人将从后序排名的竞包单位中递补。

三、竞包人资格要求：

竞包人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能力且是 2025-2027 年度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预发包项目中选单位（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包）。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在竞包人单位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2、其他要求：1）本项目拒绝接受竞包截止日前（近三年）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的竞包人；2）拒绝接受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在本区域内竞包（或竞包）且在限制期内的竞包人；3）拒绝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竞包人；4）竞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竞包；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包。

四、报名及获取发包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发包文件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竞包截止时间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2、获取发包文件方式：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在线报名，将报名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383102718@qq.com，报名资料于当日 16 点 00 分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报名受理回执将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反馈，逾期不予受理。

3、报名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

3、2025-2027 年度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预发包项目中标通知书；

4、报名表（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包单位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及邮箱等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

五、竞包文件的递交和相关：

1、竞包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14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2、竞包文件递交地点（竞包地址）：湖州泓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戴山路 1888 号吴兴科技创业园 B 幢 5 楼），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包文件，发包人予以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发包公告在 <https://www.huzwater.com/> 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发 包 人：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杭长桥中路 118 号

联 系 人：俞工 电 话：0572-2212319

发包代理机构：湖州泓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戴山路 1888 号吴兴科技园 B 幢 5 楼

联 系 人：王萍萍 电话：0572-2068728

发包监督小组：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督小组

地 址：湖州市杭长桥中路 118 号

联 系 人：章先生 电话：0572-2026690

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泓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第二章 发包需求

一、项目名称：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定点服务单位

二、服务期：1 年，以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计算，经评价服务优秀可最多续签一次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服务范围：

4.1 承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项目接洽、造价咨询、汇报、后期服务等工作。

4.2 承包人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从业规范，应具备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

4.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均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如在服务期间，项目班子成员编制成果造成发包人不满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直至满意为止。

4.4 上述条款与合同中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五、最终费用结算办法

每个项目单独结算，以《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基数再乘以“中标折扣率”计算（其中预算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核取费基数为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后的招标控制价；概算审核同市财政同期标准）。

注：如果遇到群体工程（例如住宅小区），有上部结构的单元数、套型都一致的情况下，相同部分幢号建安费按照 6 折计入总价计取费用。

零星项目结算审计，同一批审计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取。

结算审核追加费为固定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标准收费，当审核追加费 100-200 万元乘以 95%折价，200 万元以上乘以 90%折价，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由施工单位承担（或建设单位在工程款中代扣）。

六、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详见发包公告。

2. 造价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4 名（建筑专业 3 名、安装专业 1 名），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含一级、不含二级），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不满足以上人员基本配备的，以无效竞包处理。

第三章 竞包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定点服务单位
2	发包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发包需求
3	竞包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竞包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竞包结果如何，竞包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包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服务期：1 年，以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计算，经评价服务优秀可最多续签一次；
5	竞包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3 份；（《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密封）
6	竞包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湖州泓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戴山路 1888 号吴兴科技创业园 B 幢 5 楼），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包文件，发包人予以拒收
7	竞包时间及地点：2025 年 11 月 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湖州泓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戴山路 1888 号吴兴科技创业园 B 幢 5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9	成交通知书：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向承包单位发成交通知书
10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5000 元/家
12	竞包文件有效期：60 天
13	竞包限价为：本次报价采用竞包折扣率报价 《浙价服【2009】84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38%（含）-50%（含）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发包文件适用于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定点服务单位的发

包、竞包、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服务期

1 年，以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计算，经评价服务优秀可最多续签一次

（三）定义

1. 发包人系指组织本次发包的潮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系指受发包人委托组织本次发包的湖州泓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竞包人”指向发包人提交竞包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发包文件规定，须向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发包文件规定竞包人须承担的相关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竞包人按发包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四）发包方式

本次发包采用公开发包方式进行。

（五）竞包委托

竞包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竞包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在开标时需单独提交一份交给发包人及代理机构，以便对竞包人资格进行审核。

（六）竞包费用

竞包人应自行承担竞包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发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七）联合体竞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包。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特别说明：

▲1. 竞包人竞包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包人竞包所使用的发包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竞包人应仔细阅读发包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发包文件的要求提交竞包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竞包人在竞包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包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承包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发包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包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发包文件的解释

1. 竞包人应认真审阅发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竞包人的竞包文件没有按发包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包文件没有对发包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竞包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竞包有可能被拒绝。

2. 竞包人在现场踏勘以及对发包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17 时 00 分**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发包人提疑，接收邮箱：383102718@qq.com），超过截止日期的提疑不予受理。

3. 无论是发包人根据需要主动对发包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竞包人对发包文件提交的疑问，发包人都将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17 时 00 分**前作出统一解答或予以澄清或修改，并以发包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通知各竞包人。

4. 发包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发包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发包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发包文件。

二、发包文件

（一）发包文件的组成

1. 发包公告
2. 发包需求
3. 竞包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竞包文件格式

7. 本项目发包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竞包人的风险

竞包人没有按照发包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竞包人没有对发包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竞包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包被拒绝。

三、竞包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竞包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竞包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

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营业执照；

（2）拟参加竞包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社保证明（详见发包公告要求，项目负责人证书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社保证明为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可通过网上社保查询系统进行截图。除实际情况中无需缴纳社保的可以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须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及证明资料。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企业聘用合同。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3）竞包声明书；

（4）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竞包代表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为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可通过网上社保查询系统进行截图。除实际情况中无需缴纳社保的可以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须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及证明资料。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企业聘用合同。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如委托代理人竞包）

（6）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须满足人员基本配备要求）

（7）湖州市国企采购项目竞包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8）其他：资格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2.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业绩；

（2）企业信用及荣誉；

（3）项目负责人业绩；

（4）拟投入人员能力；

（5）本地化服务

（6）结算审核服务方案；

-
- (7) 工程预算审核、概算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方案；
 - (8) 廉政、保密纪律和措施；
 - (9) 竞包需要的其他资料（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或竞包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报价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包函；
- (2) 竞包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资格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否决其竞包，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在竞包截止时间前递交。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竞包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竞包文件以及竞包人与发包人就有关竞包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包文件视同未提供。

2. 竞包计量单位，发包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发包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发包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竞包报价

1. 竞包人应按发包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发包人设有报价区间，竞包人的竞包报价不得超出报价区间，报价区间详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3. 竞包人应按发包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竞包报价。竞包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合同签订：签约费率按中标入围单位中最低竞包费率签订合同。

5. 竞包人的竞包文件不予退还。

6. 发包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7. 发包人拒绝接受竞包报价超过发包报价区间的竞包人成为承包候选人

（四）竞包文件的有效期

▲1. 自竞包截止日起 60 天竞包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竞包文件将被拒绝，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发包文件要求的竞包文件均保持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发包人在原定竞包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发布形式向竞包人提出延长竞包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竞包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包人可以拒绝发包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竞包有效期的竞包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包文件。

（五）竞包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六）竞包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竞包人应按本发包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竞包文件并标注页码，竞包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竞包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竞包人的责任。

2. 竞包人应按发包文件要求编制竞包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均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竞包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其中《资格文件》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竞包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A4纸打印或铅字印刷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按顺序编号（页码）纵向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竞包文件将被拒绝（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4. 竞包文件需按发包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5. 竞包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竞包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人签字或盖章。竞包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包人负责。

（七）竞包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竞包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竞包人名称、竞包人地址、竞包文件名称、竞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竞包人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竞包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竞包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竞包人承担。

3. 竞包人在竞包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竞包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竞包截止时间后，竞包人不得撤回、修改竞包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竞包文件应

当按本发包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四、竞包会议

（一）竞包会议

1. 发包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竞包会议，所有竞包人均应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竞包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竞包会议现场并准时参加竞包会议。竞包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包会议的，须提供其身份证、身份证明书；竞包人授权代理人参加竞包会议的，须提供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竞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竞包会议或迟到或未带上述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须在竞包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否则视为未提供）的都将视为自动弃权，发包人将拒绝接收该竞包文件。

2. 竞包文件须在规定截止时间前送达，并经代理机构核对、签收登记后，参与送达的相关人员应立即离开，严禁以任何理由在现场逗留、喧哗或打探其他信息。

3. 竞包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竞包会议开始时，由竞包人选派代表或发包人指定人员检查竞包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发包人宣布评审、成交办法，当众启封竞包文件，本项目先开《资格文件》，资格审查获得通过后再开《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发包人做好相应的开标记录，竞包人做好确认签字。

4. 竞包会议后，经发包人审查符合要求的竞包文件，才能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五、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与评审

1. 评审委员会由发包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评审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优选为原则；

2. 评审工作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二）竞包文件的初步评审

1.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竞包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发包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竞包文件应与发包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竞包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发包文件要求的竞包文件的竞包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如果竞包文件实质上不响应发包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竞包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包。

（三）竞包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竞包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包人对竞包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竞包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包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包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竞包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发包文件要求的竞包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 修正后的竞包报价高于原竞包报价的，以原竞包报价为准；低于原竞包报价的，以修正后的竞包报价为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包文件的竞包报价，竞包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竞包报价对竞包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包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包将被拒绝。

（五）竞包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竞包文件的初步评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发包文件要求的竞包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包人就竞包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竞包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发包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竞包都不符合发包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竞包。所有竞包被否决后，发包人应当依法重新发包。

5. 因有效竞包少于5个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全部竞包。所有竞包被拒绝的，发包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发包。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竞包会议后，直至授予承包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包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竞包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包人向发包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竞包被拒绝。

3. 承包人确定后，发包人不应对未承包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承包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发包人拒绝竞包的权力

发包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竞包人。发包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竞包。

（八）合同授予标准

本发包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项目评审办法所确定的承包人。

（九）成交通知书

1. 确定承包人后在竞包有效期截止前，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竞包人其竞包被接受；

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承包人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与发包人代表签订合同。

（十）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承包人不按本规定执行，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投标；

2. 为取得履约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十一）合同签订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发包文件和承包人的竞包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发包人如不与承包人订立合同，或者发包人、承包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承包人如不按规定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则发包人将废除授标，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包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5.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本须知第（九）条的规定，发包人则可取消其承包资格，并没收竞包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预期的承包人，或者重新组织发包。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依据

1.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 本项目发包文件及竞包人的竞包文件。

二、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评审；
2.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3 人；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发包管理机构 and 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发包文件精神，参加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决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审小组人员（以下均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 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竞包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发包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发包文件规定的竞包文件，发包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各评委商量决定是否进行实质性的评审；
7.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发包文件要求的竞包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按竞包须知第（四）条竞包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的要求；
8. 通讯工具管理：在评审期间，每个评委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9. 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允许把竞包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审指定地点，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评委完成评审时应如数、及时归还；
10. 竞包人对发包人和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承包资格。

三、竞包文件初步评审

1. 评审委员会先对竞包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竞包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竞包文件无效；
 - 1.1 竞包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的；
 - 1.2 竞包文件未按发包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 1.3 未按发包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复印、盖章等模糊、辨认不清的；
 - 1.4 竞包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包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1.5 竞包文件附有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竞包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或竞包文件份数少于发包文件要求的；
 - 1.7 竞包文件活页装订的；未加盖连续页码，中间有插页、缺页的。

四、竞包资格审查评定

1. 竞包人《资格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资格文件》审查不予通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1.1 未按发包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组成需要的相关资料；
- 1.2 未满足其他实质性条款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包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 竞包文件未按发包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2.2 竞包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2.3 竞包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发包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2.4 未实质性响应发包文件要求或者竞包文件有发包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5 明显不符合发包文件要求的或者与发包文件相应条款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2.6 竞包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包方案的；
- 2.7 与其他参加本次竞包供应商的竞包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 2.8 竞包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或竞包文件份数少于发包文件要求的；
- 2.9 竞包文件活页装订的。

3、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包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未按发包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 3.2 竞包报价超出控制价范围按无效标处理；
- 3.3 竞包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竞包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3.4 竞包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或竞包文件份数少于发包文件要求的；

3.5 竞包文件活页装订的。

五、评定分值（100 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商务标得分*商务标权重+技术标得分*技术标权重。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一）商务得分 100 分（权重 20%）：

1、有效标的确定

在评定商务文件分值前，由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竞包按无效标处理：

- （1）竞包人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内容进行更改的；
- （2）竞包人的有效报价超过限价的；
- （3）竞包人的商务文件具有发包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按上述评审，在去除无效标后，剩余为有效竞包。

2、最佳报价确定方式：

以所有有效竞包报价的最低值作为评审基准价。各有效竞包报价与评审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 K 值：

$$K = \frac{\text{【竞包报价—评审基准价】}}{\text{评审基准价}} \times 100\%$$

当 K 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100 分；

当 K 值小于零时，K 值每增 1%，在总分上扣 0.8 分。

各竞包人最终价格得分=综合费率得分×报价权重（20%）。

以上内容计算报价分时，系统计算过程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注：本项目最佳报价值由评审委员会依据发包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确定，除计算差错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包括复评环节）。

（二）技术得分 100 分（权重 80%）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总分
1	企业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审定时间为准），竞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结算审核项目，项目送审价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得 5 分；送审价在 5000 万元（含	15 分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 每个项目得 3 分; 送审价在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 每个项目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 提供相应控制价成果文件关键页 (具有委托方、施工方及审核方三方盖章), 同时提供能体现以“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编制的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成果文件完成时间为准。	
2	企业信用及荣誉	造价信用: 竞包人获得中价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或省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能力 AAAAA 级的得 5 分; 中介协 AA 级或省 AAAA 级得 3 分; 中介协 A 级或省 AAA 级得 1 分。 注: 提供信用等级证书 (须在有效期内) 作为证明文件,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造价荣誉: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单位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 (或品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得 5 分, 市级的得 3 分。 注: 提供荣誉证书作为证明文件, 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所获荣誉颁发时间为准。以获得的最高等级计分, 不重复计分。	5 分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审定时间为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建设工程结算审核项目, 项目送审价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 每个项目得 5 分; 送审价在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 每个项目得 3 分; 送审价在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 每个项目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提供相应审核成果文件关键页 (具有委托方、施工方及审核方三方盖章), 同时提供能体现以“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编制的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成果文件完成时间为准。	10 分
4	拟投入人员能力	拟投入人员须满足基本配备要求, 不满足的按无效标处理。【至少配备造价咨询人员 5 名 (其中负责人 1 名, 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 3 名、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 1 名)】 1、每增加 1 个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2 分, 每增加 1 个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拟投入的造价人员中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造价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或表彰每人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提供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作为证明文件, 未提供不	20 分

		得分。时间以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发布时间为准【荣誉或表彰须与造价相关,包括优秀造价师、优秀造价人员、优质造价咨询成果奖、最美造价人、金牌造价师等】。同一人同一年按获得的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同一人不同年度获得的奖项,能累计得分。提供社保证明(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5	本地化服务	注册地在湖州市的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册地在湖州市外的企业,需提供有效的子公司或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在湖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含子公司或分公司),并完成工商及税务登记。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承诺的,将视为虚假应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分
6	结算审核服务方案	根据竞包人提供的结算审核服务方案的阐述进行打分。优得 17-20 分,良得 14-16 分,一般得 11-13 分,差得 8-10 分。	20 分
7	工程预算审核、概算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方案	根据竞包人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概算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方案的阐述进行打分。优得 12-15 分,良得 10-12 分,一般得 8-10 分,差得 6-8 分。	15 分
8	廉政、保密纪律和措施	根据竞包人对廉洁纪律的认识和相应措施进行打分。优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差得 0-1 分。	5 分

技术得分的计算

技术得分按照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三) 决标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5 人,并按最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第 5 名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按

竞包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若竞包报价也相同，则由发包人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2、发包人应当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排名前五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25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入库协议

潮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方）、（咨询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兹有委托方(简称甲方)潮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_____ (简称乙方)对_____工程及其它需要审核的项目内容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审核建设工程结算，按实核算各项费用及工、料、机消耗的合理性、准确性、真实性。

（二）根据有关技术经济规定，提供咨询报告，供甲方决策参考。

（三）其他甲方要求的内容。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的审核工作进行全面管理、监督。

2. 竣工结算项目审核由甲方采用委托方法分配任务。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审核人员。

4. 甲方有权对审核人员的工作质量随时检查、监督。对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委托审核业务。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操作规定和办法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统一咨询报告。

7. 甲方应在分配工作后及时将有关资料移交给乙方，并及时协调、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审核过程中，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为的人为干涉。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依法应回避的甲方代表。

3. 业务承接与完成

（1）乙方须按照甲方分配承接业务，除事前请假并得到同意外，不得拒绝承接分配的业务，不得违规承接业务。

（2）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乙方必须在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审核业务。

（4）乙方审核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核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

项。

(5) 在完成项目审核工作后，需出具相应的审核汇总报告，并做好资料整理移交。

(6) 乙方所有须加盖公章的协议、表格、审核成果等资料必须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其他（如办事处、分公司、项目章、业务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7)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除工作底稿以外的所有文件均应用电子生成，并交给甲方电子文件。

(8) 审核报告纸质版一式五份和电子版交付甲方。

(9) 审核报告内应包含单独的完整工程材料清单。

(10) 审定后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终审稿内容必须完整。

(11) 乙方如被终止委托审核业务，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委托审核项目的后续工作。

(12) 项目审核期间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审核单位应提前向招标人提出延时申请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项目完成时限。

(13) 审核报告互认：送审工程因工程进度问题，分部分项工程需单独送审的，我方入围审计单位在项目最终审核时，无条件将分部分项工程审核报告纳入总审核报告中。

五、咨询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要求

（一）服务机构要求：

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国家相关部委颁发的相应咨询资格等级证书。

（二）本项目服务人员应符合以下资质要求：

1、项目负责人或主审必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含二级）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四年以上，为单位的正式编制，非挂靠人员，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2、专职工程审核人员应具有工程类初级以上职称、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等同的国家相应资质证书）执业资格，从事工程造价工作三年以上，为单位的正式编制，非挂靠人员。

六、工程审价咨询服务质量要求

（一）按审核署发布的《国家审计准则》、《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及《浙江省投资审计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七、主要工作内容：

1、协助收集审核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时开展竣工项目审核工作。

2、及时汇报审核进度，遇到重大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招标人。

3、提交审核报告应包括项目概况、审核实施情况、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等。

八、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终审稿完成期限要求：

1、工程送审造价 50 万元（含）以下的，送审 3 日历天内确认资料完整性，资料完整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终审稿；

2、工程送审造价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含）以下的，送审 3 日历天内确认资料完整性，资料完整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终审稿；

3、工程送审造价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以下的，送审 3 日历天内确认资料完整性，资料完整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终审稿；

4、工程送审造价 1000 万元以上，送审 3 日历天内确认资料完整性，资料完整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终审稿。

九、咨询服务收费内容和标准：

造价咨询费：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 计取，其中审核项目的核减追加费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 % 收取，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直接缴纳，由审核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付款证明或在工程结算审核定单中备注追加费金额与追加费已支付的字样（若无追加费，也需注明追加费 0 元）。

审核基本费一般由建设单位承担。若建设单位非甲方或甲方下属子公司的，审核基本费由委托单位（甲方）承担。

审核基本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十、其他事项

（一）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1、合同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或主审以及专职工程造价咨询技术人员不能胜任多个工程项目咨询审核工作。

2、专职审核人员向所审核的工程施工单位吃、拿、卡、要、报私帐、受贿，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失。

3、在审核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4、不接受甲方安排的任务，超过 3 次的。

5、超过 3 次未按承诺期限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价的。

（二）因工程项目较多，乙方必须承接多个项目，确定三家审核咨询服务单位后，由甲方按顺序分项目以委托的方式在选定的咨询服务单位中统一分配审核项目；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安排。

（三）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应到现场实地测量工程量，可事先向甲方电话或书面提出要求，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具体时间。

（四）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五）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本工程咨询业务有关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六）未按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价的，每超一天扣 500 元。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委托审核资格，并向乙方追究其它经济责任等。甲方如违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二）项目负责人、主审及专职审核人员在审核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对于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的审核结果，咨询审核人员应按招标文件如期提交，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甲方有权将扣减审核费的 20% 作为处罚。

（三）审核人员在履约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事项，保证审核质量，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审核责任。若工程建设项目以乙方审核后，在中央、省、市等各级政府财政机构审核（复核）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必须由乙方承担。

十二、咨询服务费用的支付

（一）单项工程结算审核费：结算审核费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完成并返还全部原始资料（凭业主签收单）送达半年内支付。

（二）单项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所有送审原始资料须及时归还甲方，在甲方收到所有资料前审核费不予结清。如乙方丢失送审原始资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项目审核费并在此基础上向乙方另收取审核费的 20% 作为处罚。

（三）本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一方不履行合同时，另一方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十三、其他

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在本次发包服务期限内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均可在根据自身需求在库内选取咨询单位。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调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调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终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十六、项目服务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1 年，以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计算，经评价服务优秀可最多续签一次。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续签时原履约保证金可以延用。

十七、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委托方）单位名称：

乙方（受托方）单位名称：

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杭长桥中路 118 号

地 址：

开户银行：农行湖州市分行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19-105101040025421

帐号：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2031129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人：_____

咨 询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 _____

咨询人(乙方):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_____

2. 服务类别: _____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接收被审核单位的资料并移交给乙方;
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审核结果;
3. 甲方有权审核审核结论、工程结算审核终审稿等相关资料, 并归入履约情况考核;
4. 对乙方的审核结果、审核进度和审核纪律等情况按城市集团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及考核。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派人接收项目送审资料。
2. 乙方不得将甲方组织的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取消其继续承接审核业务的资格。
3. 乙方保证在开展审核业务时, 严格遵守审核相关法律法规、工程造价相关管理办法、甲方的规章制度, 遵照甲方的工作程序和统一格式进行审核, 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
4. 乙方应对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保证审核质量。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核结果有错误, 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5.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文书使用甲方指定格式，并将打印好的各个文件和电子文档一并交给甲方。

6. 乙方如因其他原因被中止参与审核的，仍应协助甲方后续的审核工作，如未积极配合，则取消其继续承接审核业务的资格。

7. 乙方对审核过程中的所有审核资料、相关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

8. 审核人员审核完成后，最终报告出具前，乙方必须出具单位内部三级复核记录。

9. 其他因违反甲方内部管理办法的。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工程审核服务程序和步骤开展工作，导致项目产生负面影响和后果的，将扣除委托项目全部审核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则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若项目交由其他审核单位进行重新审核的，由乙方承担审核费用。

2. 乙方将其承接的工程审核服务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承担的；或者在接受甲方工程审核任务后，不履行回避义务，接受施工单位或相关单位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发包项目全部审核费用，如若造成甲方损失和后果的，则承担相关赔偿，若项目交由其他审核单位进行重新审核的，由乙方承担审核费用。

3. 乙方在工程审核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工作纪律，若发现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甲方将不支付审核费用，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4. 乙方须接受和配合甲方委托的复审单位对乙方完成结算的复核，复核产生的审核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复审单位。

5.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审核人员，如甲方发现乙方主要审核人员非投标时配备人员或审核过程中乙方派遣的项目审核人员擅自更换，每发现一次，扣除审核基本费的 20%，乙方需立即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审核人员；乙方未能按要求更正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罚承接项目审核基本费的 50%作为违约金。确因不可抗拒原因需变更，乙方须提前 7 日向甲方书面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审核人员资格、能力等不得低于原配备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认为乙方不具备审核资格并单方终止合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违法乱纪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审核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已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予撤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罚承接项目审核基本费的 50%作为违约金。

7. 乙方接到审核资料后，积极开展审核工作，不得拖延审核进度，如未按约定时间踏勘

现场、对账及出具审核稿。

8、乙方在踏勘现场和审核过程中应负责做好安全工作，若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9. 其他因违反甲方内部管理办法的。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责任期为长期。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

(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

(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权益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权益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因第三人造成上述情况，就酬金双方应再行协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委托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 类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 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审核、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 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如因乙方未尽到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责任等原因，使工程造价控制出现以下几种情况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违反《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

(2) 违反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的；

(3) 超出本身业务范围的；

(4) 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组价明显不符合工程实际施工方法、技术措施的；或明显偏离市场价。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招标文件、投标书、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竣工图、工程变更联系单、结算书、施工合同、图纸会审纪要。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对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且赔偿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损失的，应以委托人损失为准。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每个项目单独结算，以《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基数再乘以“中标折扣率”计算（其中预算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核取费基数为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后的招标控制价；概算审核同市财政同期标准）。

注：如果遇到群体工程（例如住宅小区），有上部结构的单元数、套型都一致的情况下，相同部分幢号建安费按照 6 折计入总价计取费用。

零星项目结算审计，同一批审计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取。

结算审核追加费为固定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 号]》规定的标准收费，当审核追加费 100-200 万元乘以 95%折价，200 万元以上乘以 90%折价，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由施工单位承担（或建设单位在工程款中代扣）。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审核单位保证在开展审核业务时，严格遵守审核相关法律法规、工程造价相关管理办法等。按照工作程序进行审核，接受其监督；

（2）审核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施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核任务时，应当真实反映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每 7 天向甲方汇报一次审核进度，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3）审核单位应负责审核事项的取证，证据收集，如钻孔、取芯、现场取样等需书面提出申请，得到建设单位同意后才能进行，并按规定做好审核工作底稿和资料移送，撰写终审报告（项目概况、审核实施情况、审核评价、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核减原因分析、工程管理方面的建议等内容）。最终报告出具前，审核单位需提交内部三级复核记录。最终报告出具后 15 天内，完成对该审计项目的全过程造价成本及风险分析报告。

（4）审核人员在项目初审阶段应独立完成审核工作，不得与被审核单位进行询问、调查等任何形式的单独接触，需要踏勘现场、调查或询问相关情况时应与业主单位相关负责人联系后安排前往踏勘调查取证。审核单位完成初审后，应按要求提交书面初审报告，并附现场踏勘记录、计算稿等资料，绿化工程需提交相关方书面确认的现场清点记录。审核过程中未经业主单位允许不得与施工单位直接联系看现场、对账、补充资料、终审稿、核定单的领取等事宜。出现该种情形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5）审核对账地点一般安排在建设单位，不得安排在施工单位或施工单位提出的其他地

点，对账工作应持续进行至造价核对完毕。对账过程中若对相关问题存在疑问需建设单位予以明确的应当场做好书面记录，后期整理完成后出具查询单，并负责跟踪查询事项的回复进度。

(6) 审核人员应在每次对账过程中做好核对纪要，并在意见栏内签署明确的意见。在复审和对账过程中发现重大线索和问题，应及时向委托方书面汇报。审核单位每次对账完成，对已核对的工程形成书面汇总。

(7) 审核人员不得接受送审单位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合同终止后，未经项目业主同意，审核人员不得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8) 审核单位接到审核资料后，积极开展审核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踏勘工作，不得拖延审核进度。

(9) 在服务期内，委托人将对在服务的入库单位进行履约考核。

(10) 根据甲方《工程结算审计复核办法》，乙方须接受和配合甲方委托的复审单位对乙方完成结算的复核，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复审单位。

(11) 审核报告互认：送审工程因工程进度问题，分部分项工程需单独送审的，我方入围审计单位在项目最终审核时，无条件将分部分项工程审核报告纳入总审核报告中。

(12) 核报告份数：审核报告纸质版一式五份和电子版交付甲方。审核报告内应包含单独的完整工程材料清单

(13) 甲方要求的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其他服务。

廉洁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甲方：

乙方：

为加强_____的廉洁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_____的规范性文件等。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有关领导和从事本协议_____项目的工作人员，在_____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_____合同规定以外的某种产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洁建设负责。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

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_____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得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上述有关条款行为和其他有关法规的，作为其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形成相关信用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成为其能否准入水务建设市场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_____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_____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方（保密信息提供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保密信息接收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一、保密信息定义与范围

1. 保密信息：指甲方在本次定点服务项目合作过程中，以书面、口头、电子数据等任何形式向乙方披露的全部未公开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自行获取的与项目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2. 具体范围：

财务信息：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税务申报资料、成本核算数据、投融资文件等。

经营管理信息：企业战略规划、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客户名单、供应商信息、合同协议、定价策略、营销方案、研发数据等。

审计工作信息：审计计划、审计底稿、抽样样本、审计证据、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草稿及修改记录，以及审计过程中接触的甲方内部涉密文件。

其他涉密信息：甲方明确标注“保密”的各类资料，以及基于合作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未公开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建立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保密信息的接收、保管、使用及销毁，明确内部人员的保密责任，并对内部人员进行保密培训。

2. 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次入围项目约定的服务职责，不得超出该范围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传播保密信息。

3. 乙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为自身或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擅自复制、摘抄、拍摄、传播保密信息载体。

4. 若乙方因法律规定或行政监管要求需披露保密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在甲方指导下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信息安全，同时要求接收方承担同等保密义务。

三、保密期限

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自乙方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生效，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非因乙方违约导致）之日止。

2. 即使本协议终止、解除或合作关系结束，乙方的保密义务依然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公开。

四、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说明泄露情况及补救措施。

2.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

3. 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严重程度，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将乙方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同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包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竞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包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代理机构名称）的_____项目的竞包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竞包、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竞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3个月中的任何1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3、竞包声明书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_____（竞包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包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包，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竞包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包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包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发包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发包信息后，与发包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在竞包截止日前（近三年）未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
4. 我方在竞包截止日前未被行政机关通报限制在湖州市内竞包且在限制期内。
5. 我方在竞包截止日前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竞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或注册证书及编号	担任本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造价人员					
	造价人员					
	造价人员					
	造价人员					
	...					

注：须满足人员基本配备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

竞 包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潮州市国企采购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_____项目竞包。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 以他人名义竞包，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竞包；
2.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与发包人或者其他竞包人相互串通竞包；
4. 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 中标后与发包人签订背离竞包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 其他违反发包竞包、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 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 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五、本公司自愿将此承诺书在信用湖州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